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3 年 7 月 3 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极为愤慨地通知你，并通过你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报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侵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的行为。

在参加 7 月 1 日和 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石油生产国论坛第二届首脑会议并获得飞机途经各国的所有必要准许后，莫拉莱斯总统乘坐 FAB 001 号总统座机返回玻利维亚。

但是，在飞机进入法兰西共和国领空数分钟后，法国宣布取消先前发放的飞越准许。与此同时，葡萄牙共和国也做出了同样的决定，不允许总统座机飞越和降落加油。

西班牙王国则提出飞越西班牙的条件是飞机和乘客在加那利群岛降落接受检查。显然，为了维护尊严，莫拉莱斯总统使用受国际法保障的豁免权，拒绝接受这一条件。

由于突发的情况危及莫拉莱斯总统、官方代表团和机组的生命与安全，飞机被迫改变航线，紧急降落在奥地利维也纳机场，总统在那里停留了 12 个小时以上，希望重新获得必要的准许以飞回玻利维亚。

我就此提请你注意，有关国际惯例，主要是 1961 年《维也纳公约》，明确规定了国家代表享有的豁免和特权，其他文书则指出国家首脑为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侵害。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认为，除了公然违反有关国际法惯例和违反各国都要遵守的基本外交准则外，依照宪法当选的总统因其政治立场让那些认为它们对世界各国拥有至尊权力的世界强国感到不安而受到无理侵犯。

因此，我们要求通过你让整个国际社会了解并反对这种侵犯联合国会员国首脑人身的行为，因为它明确表明，最基本的自由和权利可以因少数国家的利益高于大多数国家的利益而受到侵犯。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惩处这种行为，防止它成为一个今后可影响到其他要人和外交官的危险先例，危及和平共处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请在不妨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可采取其他行动的情况下，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9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塞尔希尔·略伦提·索利兹(签名)
